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6月4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蘇鈞堅 記錄:林詩晴

肆、出席: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陳美萍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

周芷妤 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

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

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: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:

· 工师相外线做外。		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辨	列管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,請遵照辦理。	全處	
(一)第198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		
1. 重申本人政治理念為:「所有的小問題解決,就沒有大		
問題」,本府有部分機關歲入決算連續3年超出預算		
20%,歲入預算估列須再檢討校正。精確是一種文化,		
請各局處務必建立精確數字管理之施政文化。		
2. 請各局處首長立即檢視權管業務,如發現奇怪之數字		
或不合理之處,應立刻處理,勿視而不見,如內湖(康		
樂市場大樓)地下停車場完工18年卻未啟用,即為一		
例,此係一種擺爛文化,應予修正;並建立「先開會、		
先打電話、再寫公文」之行政文化,冀未來預算函送		
議會順利通過,俾利市政推動順遂。		
3. 以大彎北段商業宅或內湖夾層屋為例,均係相關局處		
未即時處理又互相推諉責任,導致後續難以處理之困		
境,這是第一個案件發生不處理導致而成,實應檢討,		
嗣後訂立法律即應執行,倘無法執行則予研修,方能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辨	列管
建立人民守法觀念。		
(二)第198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		
1. 透過e化推動市政勢在必行,請各首長務必掌握權管		
業務推動e化的概念與進程,亦請公訓處邀請IBM公司		
在擴大市政會議對首長進行e化相關業務之專題演		
講;另針對資訊一條鞭的各局處資訊人員及高階公務		
人員均須安排e化課程,以建構e化之堅實基礎。		
2. 各局處之政策一旦對外發布就要執行,並進行宣導與		
行銷,如臺北市政府異常通報事件系統即為一例,俾		
提增市政建設之效能。		
(三)第198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		
1. 預算之編列應實事求是、審慎評估,年度預算執行率		
未達80%之局處請確實檢討。		
2. 本人上任時,本市1年債務即須繳納高達29億元之利		
息,目前已降至7億餘元,政府舉債不僅阻礙施政發展		
空間,亦會債留子孫,導致惡性循環,請各局處引以		
為誠。		
3. 請各權管局處就所屬業務儘速盤整執行成效,如田園		
城市、海綿城市等,均為本人施政要項,此種重大政		
策須要整理,向市民說明。		
4. 再次重申「服務團隊」是本府的政治理念,面對問題		
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,把所有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		
題,本人要求各局處要與各業務有關之公、工、協會		
等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,聆聽他們的問題,協助解決,		
如遇跨局處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法解決事項,則可提報		
市長室會議討論研議,並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,彙		
整各局處推動成果,以讓民眾感受本府的最佳施政服		
務精神。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辨	列管
(四)第198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		
本府同仁倘因公涉訟,應給予完善之法律保障,支付		
其訴訟費用及減少出庭應訊等困擾,請法務局與都發		
局研議妥適方案,以維同仁司法權益。。		
二、各單位主管應有解決問題的能力,繕發公文前,應就	全處	
可能發生之問題先預擬說明,以資因應。		
三、近來人員異動頻繁,如遇總處人員出缺時,請分處鼓	全處	
勵同仁至總處歷練;總處規劃完善,亦有助於分處執		
行順利。		
四、邇來發現部分職務代理人任職數日後即離職,請各單	全處	
位審慎遴選人員,務必秉持寧缺勿濫之原則。		
五、分處核定之處分函,應依核定內容引用相關法令規定,	分處	
勿援引稽徵作業手册內容,以避免民眾質疑處分之適		
法性。		
六、請分處定期檢視並維護錄音錄影設備正常運作,以備	分處	
於服務櫃臺發生民眾衝突事件時,可提供影音檔釐清		
案情。另面對民眾不理性行為,應備有處理機制,並		
加強演練,以提升應變及化解能力。		
七、107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,業於3月	分處	
31日辦理完成,查獲移轉120筆,追繳稅額計1億5,968	財產	
萬餘元。		
八、107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,業於	分處	
3月31日辦理完成,本次查獲違規計189筆,追繳稅額計	財產	
2,462萬餘元。		
九、106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,截至107年4月	分處	
底止,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17件及2,535件;106年使用	財產	
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,截至107年5月15日止,尚未送	機會	
達件數計2件,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	•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辨	列管
後儘速送達。		
十、107年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自6月1日起實	分處	
施,執行期間至108年5月底止,作業計畫已建置於財	機會	
稅內網,請轉知同仁依計畫確實執行。		
十一、分處核定之處分函,應依核定事項提示復查或訴願	分處	
之教示條款;另行政救濟案件,各分處應確實自我	法務	
審查、釐清事證,並請法務科製作定稿格式供分處		
依式填報案情。		
十二、為配合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,財政資訊中心開	分處	
發「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」,訂於107年6月19日上線,	資訊	
請機會稅科積極配合測試相關功能,以利系統順利	機會	
執行。		
十三、依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,本年度	全處	
整體用電效率應較104年基期提升4%,因夏季為用電		
高峰期,請各單位確實節約用電,以達節能目標。		
十四、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計畫,將實施請購、	全處	
核銷、會計、支付等流程電子化一貫作業,請各單位		
儘量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,該計畫預計於107年		
6月完成系統建置,各機關於107年9月至12月分批上		
線,上線後將優先支付電子發票核銷案件,以提高行		
政效能。		
十五、為貫徹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踐行端	全處	
午節期間不送禮之好風氣,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		
仁宣導,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		
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,並落實知會登		
錄程序,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。		
十六、108年中南及中北分處合併後,內湖及文山分處研擬	企服	
增設1個股,大安及合併後中山分處增置1名審核員,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辨	列管
由合併後多餘之股長移用及稅務管理科審核員改		
置;合併後多餘承辦人員人力移撥機會稅科使用牌		
照稅股,其餘分處維持104年檢討人力配置,俟109年		
再行評估,將俟報局核定後辦理。		
十七、107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4日至6月28	各科室	
日,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請於7月20日前將工作底		
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辨		
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,並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		
告稽核缺失。		

捌、散會:11時30分